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參衛字第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市立凱旋醫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煌智

代　理　人　李鈺雅

相　對　人　黃Ｏ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陳Ｏ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繼續強制住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李紀穎律師為相對人之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嚴重病人無非訟代理人者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為其選任律師為代理人。精神衛生法第7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有必要為相對人選任代理人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子健

參審員　Ａ０１

參審員　Ａ０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馨元